



海天国律 | 司法考试
www.skhaitian.com

海天国律 指定2015年国家司法考试辅导用书

2015 国家司法考试

GUOJIA SIFA KAOSHI KAODIAN JINGDU

2

考点精读

海天国律司法考试培训学校◎组编

· 刑 法 ·

【权威】多年命题规律总结，理论知识、历年真题、相关法条全面剖析

【前瞻】紧跟司法考试发展趋势，预览教学培训未来发展方向

【及时】凝聚司法考试最新变化，直指当年复习备考重心



海天20年，始终专注教育行业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海天国律
www.skhaitian.com

司法考试 海天国律 指定2015年国家司法考试辅导用书

2015 国家司法考试

GUOJIA SIFA KAOSHI KAODIAN JINGDU

②

考点精读

· 刑 法 ·

海天国律司法考试培训学校◎组编

方 鹏◎编著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刑法 / 海天国律司法考试培训学校组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5.3

(2015 国家司法考试考点精读)

ISBN 978-7-5093-6071-2

I. ①刑… II. ①海… III. ①刑法—中国—法律工作者—资格考试—自学参考资料 IV. ①D92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024766 号

责任编辑 黄丹丹

封面设计 李 宁

刑法

XINGFA

组编 / 海天国律司法考试培训学校

经销 / 新华书店

印刷 / 三河市紫恒印装有限公司

开本 / 787×1092 毫米 16

版次 / 2015 年 4 月第 1 版

印张 / 27 字数 / 673 千

2015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7-5093-6071-2

定价: 55.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网址: <http://www.zgfzs.com>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33393

值班电话: 66026508

传真: 66031119

编辑部电话: 66010678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编务印务管理部联系调换。电话: 010-66032926)

序 言

法治对于每一个人来说，都至关重要，无论是达官显贵，还是凡夫俗子，因为在当今社会条件下，只有依靠法律才能保护每一个人的合法权益，而与你的身份无关。现实中的各种事件毫无疑问证明了这一论断。可以说法治是人类目前创立的最完美的社会制度，对我们来说，只有法治，才是改变中国现状的唯一正确道路；只有法治，才能真正实现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因为正如法国著名学者卢梭所说，“好的社会制度是这样的制度：它知道如何才能够更好地使人改变他的天性，如何才能够剥夺他的绝对的存在，而给他以相对的存在，并且把‘我’转移到共同体中去，以便使各个人不再把自己看作一个独立的人，而只看作共同体的一部分。”

法律职业作为一门专业性很强的职业，在国外有着悠久的历史，早在古罗马时代就曾盛极一时。而在我国，法律职业却是一个舶来品，唯一与此相近的是古代长期存在的帮助当事人写诉状、打官司的人，他们被称为“讼师”。但是这些人与现代意义上的律师相去甚远。改革开放以后，随着我国经济社会的发展，尤其是执政党提出“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这一非常明确的目标之后，为我国全面发展法律职业提供了政治保障。为了更好地培养法律职业人才，许多国家都确立了国家统一司法考试制度，尽管各国具体实施过程中有明显差异，但是一般都将通过国家统一司法考试作为进入法官、检察官、公证员、律师等职业的一个条件，也是一个最基本最重要的条件。在我国，现行的法官法、检察官法、律师法、公证法都明确要求，任何人要进入法官、检察官、律师、公证员职业，都必须参加国家司法考试并且成绩合格，获得《法律职业资格证书》。

所以说，虽然从事法律职业是无数法学学子与其他对法律职业充满兴趣的人的梦想，但是在他们面前有着一个无法逾越的门槛，那就是司法考试，毕竟

每年只有少部分人能够顺利通过。如何帮助广大考生顺利通过考试是我们司法考试培训学校的中心目的。近年来,国家统一司法考试命题体现出新的思路,除了重点考查常考、实用、最新知识外,理论知识的考查也成为近年统一司法考试命题的重点和趋势。同时,纵观近几年司法考试的变化和发展,不难看出,司法考试已经从主要面向社会的职业资格考试,转向同时面向社会和高校法科学生的法律专业考试。但是,现存的司法考试培训机制和司法考试图书种类,已经很难适应近几年司法考试的新形势,其中突出的几点有:第一,不能与时俱进。很多培训机构仍然使用几年前的培训模式来培训现在的考生,不能兼顾现在司法考试的命题规律和考查趋势。第二,一成不变现象严重。市场上公开出版的多数司法考试图书,其撰写体例和编排模式都是在司法考试制度确立之初设计的,没有及时针对现在司法考试最新变化编写。

众所周知,司法考试内容庞杂,体系繁复,比如说,参加 2015 年司法考试的考生不得不面对《行政诉讼法》的修订,《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等等,但是只要理清思路,循序渐进,有的放矢,化繁为简,就一定能做到事半功倍。有感于此,本套图书的编辑邀请活跃在司法考试一线的专家、学者来亲自编撰。他们都有多年的司法考试授课经验,深谙司法考试命题特点和规律,并对司法考试制度有很深的研究,他们通过本套图书对司法考试各部门法的重点内容进行了精辟透彻的剖析和深入浅出的讲解。本套图书的体例框架及内容编写,都是严格按照课堂教学的实践进行设计和完成的。课堂是司法考试教学的一线,各书作者根据多年授课经验总结,将课堂讲义的精华和考试的核心内容进行了精心的提炼和编写。以课堂讲授为基础,对应试知识进一步系统归纳,梳理整合,充分彰显了课堂与图书相结合的实用主义特色。

本套《司法考试考点精读教材》共分为八册，有民法、刑法、民事诉讼法、刑事诉讼法、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国际法学、商法·经济法·知识产权法、理论法学。

本套图书有以下三大特点：

权威性——多年命题规律总结，理论知识、历年真题、相关法条全面剖析；

前瞻性——紧跟司法考试发展趋势，预览教学培训未来发展方向；

及时性——凝聚司法考试最新变化，直指当年复习备考重心。

本套图书是以最新司法考试大纲为依据编写的专业辅导教材，适合所有参加司法考试的学员复习使用。特色在于突出司法考试又不限于司法考试，尽量将司法考试与法学理论教学结合起来，同时从法律实务应用角度将考试涉及的体系庞大、内容繁杂的各个重点学科的内容进行系统化讲解。

在使用本套图书时，一要注意理论与制度及实践的结合，不对各科理论基础有所了解，就很难理解考试要求掌握的具体内容。二要注意不同部门法之间的联系。近年来司法考试的出题趋势就是综合性较强，不限于某一部门法知识，而是考查不同制度及法条之间的区别与联系。司法考试出题也从实践应用出发日益重视部门法知识的融会贯通，因此，学习时要有意识地实现理论与制度、制度与制度、部门法与部门法之间的联系融合。三要注意法条和真题的重要性。司法考试考查的重点非常明确，主要侧重于考查考生对部门法基本知识点的掌握，而历年真题正是这些部门法基本知识点的最集中反映。一方面，本书按照理论体系的不同，将各部门法真题加入到相应的知识框架，并选择代表性真题加以精析，使考生通过对真题的研习，深化对部门法理论知识的把握。另一方面，法条复习的重要性不言而喻，本套书没有对各部分所涉法条进行简单罗列，而是根据各部门法的不同情况，选择重点、核心法条进行分析对比。

与此同时，还特别侧重对法条的归纳与比较、相关法条的联系与区分，其目的就是帮助读者通过对理论知识的理解学习，同时联系相关法律法规和真题，达到事半功倍的复习效果。

由于时间仓促，本套书的疏漏不足之处在所难免，恳请广大读者朋友批评指正。

希望海天国律司法考试教学团队精心编写的本套司法考试先行教材在复习的关键时期助您一臂之力。为了便于读者们交流，特别设立司法考试交流专区 <http://sifa.bjhaitian.com/bbs/>，欢迎读者批评指正，进行学习交流。同时，为了方便读者对本套图书提出宝贵建议，可直接发邮件至本套图书主编岳文松的电子邮箱 yuewensong@sina.com。

最后祝广大考生 2015 年顺利过关。

岳文松

2015 年 4 月

志在高远，学贵精专

国家司法考试是选拔法律职业者的专业技能考试，素以难度大、通过率低而闻名于世。在司法考试考查的诸多学科中，尤以刑法分值最多、难度最大。故司考界俗语道：“学好刑法民法行政法，司法考试就不怕”。事实上，刑法之难，不在刁钻，而在精专。对于应试考生而言，要想通过司法考试，首先需志存高远，有知难而不畏难的心理准备。十里挑一（10%）的通过率，使得只有学得最好、学得最精的少数考生才能通关，绝大部分考生都将被拒之门外。只有立志将法律学好学精，成为精英中的精英，成为芸芸法律学人中最最为顶尖的前十分之一拔尖人才，才有可能通过司法考试。当然，任何知识都是学习得来的，任何能力是训练获取的，法律的学习尤其如此。学贵精专，不能浅尝辄止、触及皮毛，而须“深挖洞、广积粮”，深入精髓。我国当前高等法学教育传授的基本上是通识化知识，距离司法考试的水平还有不小的差距，仅仅依凭本科法学所学很难通过司法考试。就刑法学习而言，只有通过针对性的专门训练，弥补知识盲区、提升理论水平，精通各项法律规定、法律解释、经典判例，能够熟练运用法律推理方法，精确适用刑法对各种疑难案件定罪量刑，达到实用水平和专业水准，方能达到司法考试刑法科目的基本要求。

刑法司考命题历来坚持考点固定、求精求细、求新求热的特点。因此，复习刑法的方法比较简单：一是要弄清考点，做到胸中有丘壑；二是要各个击破，将每个考点学深学透。循序渐进，学完全部考点之后，再综合运用。多做练习，辅之于历年真题进行训练，能将基本原理适用于疑难案件。功能自然成，达到较高境界之后，自然就能通过司法考试。以下简要介绍一下刑法司法考试的题型、分值、考点，考试特点和本教材的使用方法。

刑法司法考试题型、分值

年份	单项选择题	多项选择题	不定项 选择题	案例 分析题	论述题	总计
2014 年	21 × 1=21 分	13 × 2=26 分	6 × 2=12 分	22 分	0	81 分
2013 年	21 × 1=21 分	13 × 2=26 分	6 × 2=12 分	22 分	0	81 分
2012 年	21 × 1=21 分	13 × 2=26 分	6 × 2=12 分	22 分	0	81 分

刑法在 600 分的司考总分中占有 81 分的分值，考查 21 道单项选择题、13 道多项选择题、6 道不定项选择题、1 道案例分析题（案情一般由 5 至 6 个小事例组成）。题型主要是小案例、小事例分析，一般总共考查 100 个左右的小案件，也有少数几道文字题和观点辨别题。

刑法司法考试 80 个考点

	章节名		80 个考点
刑法 总论	刑法概说		(1) 刑法解释：扩大解释与类推解释，当然解释，体系解释，同类解；(2) 罪刑法定原则，罪刑相适应原则；(3) 空间效力、时间效力；(4) 犯罪构成理论：先客观后主观判断顺序；(5) 构成要件要素的分类
	不法要件（客观要件）		(6) 危害行为，实行行为；(7) 不作为，(8) 因果关系
	责任要件 （主观要件）	责任能力	(9) 刑事责任年龄；(10) 刑事责任能力（精神病），原因自由行为
		责任形式	(11) 故意的认识要素；(12) 故意、过失的区分；(13) 认识错误的处理
	犯罪排除事由		(14) 正当防卫，紧急避险；(15) 被害人承诺

续表

刑法总论	犯罪的未完成形态	(16) 犯罪预备, 犯罪未遂, 犯罪中止; (17) 未遂与不能犯
	<u>共同犯罪</u>	(18) 共同犯罪: 共同犯罪的概念; 共同犯罪的成立, 承继共犯, 间接正犯, 共犯从属说, 教唆犯, 共犯与身份, 部分中止, 共犯脱离, 共犯认识错误
	单位犯罪	(19) 单位犯罪 (司法解释)
	<u>罪数形态</u>	(20) 想象竞合犯, 结果加重犯, 牵连犯, 吸收犯, 事后不可罚; (21) 分则规定
	刑罚体系	(22) 禁止令, 社区矫正; (23) 死刑; (24) 剥夺政治权利, 没收财产, 罚金
	刑罚裁量	(25) 累犯; (26) 自首; (27) 立功; (28) 数罪并罚
	刑罚执行	(29) 缓刑, 减刑, 假释
	刑罚消灭	(30) 追诉时效
刑法分论	分论概说	(31) 法条竞合
	<u>第四章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u>	(32) 故意杀人罪, 故意伤害罪; (33) 强奸罪, 猥亵犯罪; (34) 非法拘禁罪; (35) 绑架罪; (36) 拐卖妇女、儿童罪; (37) 诬告陷害罪, 诽谤罪, 侮辱罪; (38) 刑讯逼供罪, 暴力取证罪; (39) 遗弃罪, 虐待罪, 虐待被监护、看护人罪; (40) 人体器官类犯罪; (41) 重婚罪, 强迫劳动罪
	<u>第五章侵犯财产罪</u>	(42) 他人占有的财物, 非法占有目的; (43) 抢劫罪 (转化型抢劫, 抢劫致人死亡), 抢夺罪; (44) 敲诈勒索罪; (45) 盗窃罪 (五种形式); (46) 诈骗罪 (与盗窃区分); (47) 侵占罪 (与盗窃区分); (48) 故意毁坏财物罪, 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

续表

刑法 分论	第八章贪污贿赂罪	(49) 国家工作人员;(50) 贪污罪;(51) 挪用公款罪;(52) 受贿罪, 利用影响力受贿罪, 行贿罪;(53) 私分国有资产罪, 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
	第九章渎职罪	(54) 本章法条竞合, 罪名认定, 罪数;(55) 滥用职权罪/玩忽职守罪;(56) 徇私枉法罪, 司法工作人员犯罪;(57) 本章其他罪名
	第二章危害公共安全罪	(58) 公共安全的含义;(59) 放火罪, 投放危险物质罪, 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60) 破坏公用设施犯罪;(61) 涉枪犯罪;(62) 交通肇事罪, 危险驾驶罪;重大责任事故罪
	第三章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	(63) 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生产、销售假药罪, 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64) 走私犯罪;(65) 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 为亲友非法牟利罪;(66) 假币犯罪, 洗钱罪;(67) 集资诈骗罪, 贷款诈骗罪, 信用卡诈骗罪, 保险诈骗罪;(68) 逃税罪, 骗取出口退税罪;(69) 知识产权犯罪;(70) 非法经营罪, 强迫交易罪
	第六章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71) 妨害公务, 伪造证章犯罪;(72) 寻衅滋事罪, 聚众斗殴罪, 虚假信息犯罪;(73) 妨害司法犯罪;(74) 组织、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犯罪;(75) 文物犯罪;(76) 非法行医罪, 医疗事故罪;(77) 林木、环境犯罪;(78) 毒品犯罪;(79) 组织卖淫罪, 强迫卖淫罪;(80) 淫秽物品犯罪

刑法司考命题基本上以上表 80 个考点为内容。考生复习时只需按照上述考点顺序复习, 逐个考点深入学习、各个击破, 最后再综合演练即可。

刑法命题的最显著特点是精细。这种精细一方面体现为考点内容的精细。上述 80 个考点, 只是第一层次的“大考点”, 这些大考点之下, 往往还有第二层次、第三层次的“小考点”; 刑法命题通常会对最为细小的小考点进行专门

考查。例如，关于共同犯罪，每年基本上都会有一道题，四个选项分别考查共同犯罪之下的细小知识点。

关于共同犯罪的论述，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14年·卷二·10题）

- A. 无责任能力者与有责任能力者共同实施危害行为的，有责任能力者均为间接正犯
- B. 持不同犯罪故意的人共同实施危害行为的，不可能成立共同犯罪
- C. 在片面的对向犯中，双方都成立共同犯罪
- D. 共同犯罪是指二人以上共同故意犯罪，但不能据此否认片面的共犯

以上关于共同犯罪考题，四个选项分别考查的是：间接正犯与刑事责任年龄、共同故意、片面的对向犯、片面的共犯。在共同犯罪这个“大考点”之下，还可分出共同犯罪成立、部分犯罪共同说、共犯人的分类、间接正犯、共犯从属说、犯罪集团、聚众犯、对向犯、同时犯、片面的共同犯罪、共犯的责任范围、共犯与身份、共犯与未完成形态、共同犯罪关系的脱离、共同犯罪的认识错误、共犯与不作为这些“小考点”。

由此，在学习刑法时，需要将考点精细化，不仅要了解大考点，也要掌握大考点下的小考点，将知识点学全学透、学深学精。

刑法命题精细另一方面体现为对刑法解释考查的精细。作为“法学中的数学”，刑法对条文字句的解释非常注重细节，往往以细节决定成败。以2014年试卷二第61题为例。

甲的下列哪些行为成立帮助毁灭证据罪（不考虑情节）？（14年·卷二·61题）

- A. 甲、乙共同盗窃了丙的财物。为防止公安人员提取指纹，甲在丙报案前擦掉了两人留在现场的指纹
- B. 甲、乙是好友。乙的重大贪污罪行被丙发现。甲是丙的上司，为防止丙作证，将丙派往境外工作
- C. 甲得知乙放火致人死亡后未清理现场痕迹，便劝说乙回到现场毁灭证据
- D. 甲经过犯罪嫌疑人乙的同意，毁灭了对乙有利的无罪证据

该题考查的是帮助毁灭证据罪，四个选项分别涉及帮助毁灭证据罪的主体

是否包括本犯和共犯、犯罪对象“证据”是否可包括证人证言、帮助毁灭证据行为中的“帮助”如何理解、“证据”的范围是否包括有罪证据、被害人承诺可否阻却违法性(法益为何)等问题,对法条字句解释考查得相当细致、全面、深入。

由此,考生在对法条进行阅读和复习时,需要更为精细深入的理解字句的范围、条文的含义和逻辑关系,而不能仅止于泛泛而论。

本教材是专门针对刑法命题考点固定、求精求细、求新求热的特点而撰写的。在篇章体例上,本教材以上述表格所示的80个考点为基本结构,逐个考点进行深入解读分析(故书名又称《刑法80考点精讲》)。在每个考点之下,设“考点分解”部分,将大考点分解为数个小考点;设“导读”部分,对考点背景知识进行介绍;设“考点精讲”部分,系教材的核心内容,对分解的知识点进行细致讲解;设“特别提示”部分,对核心重点规则进行着重强调;设“事例”、“正例”、“反例”,对叙理配以事例进行解说;设“经典真题”及解析,对考点对应的真题进行展示解析,以帮助考生学后就练、即学即练。想要学好刑法,只要把本教材所列80个考点一一看懂、弄熟、练好即可。在求新求热方面,《刑法修正案(九)》即将颁布施行,必将成为司法考试重点,本教材已将《刑法修正案(九)草案》内容编入其中,并在讲解相应考点时特别提示、预测可能考试的内容。

志存高远,才可登峰造极;学贵精专,方能成就大才。法治是一种信仰,法律人需树立奉法为尊、为之奉献的理念和精神;法治也是一门技术,只有通过刻苦深入的学习才能掌握个中奥妙。在我国当前重提依法治国口号,强调法律队伍建设职业化、专业化、精英化的大背景之下,学法之人更应刻苦修炼、提升专业素养和理论水平,先修己身而后方可治天下。这是司法考试的基本要求,也是人生哲学的基本道理。希望本教材可为各位法律学人学好刑法、顺利通过司法考试助上一臂之力。

方 鹏

2015年4月

目 录

第 1 讲	刑法解释	001
第 2 讲	罪刑法定原则	009
第 3 讲	刑法的空间效力和时间效力	013
第 4 讲	犯罪构成理论 (客观不法—主观责任)	021
第 5 讲	构成要件要素的分类	027
第 6 讲	危害行为; 实行行为	030
第 7 讲	不作为 (不作为行为与不作为犯)	035
第 8 讲	因果关系	044
第 9 讲	刑事责任年龄	052
第 10 讲	刑事责任能力 (精神状况)	058
第 11 讲	故意的认识要素	061
第 12 讲	故意、过失的认定	067
第 13 讲	认识错误的处理	071
第 14 讲	正当防卫; 紧急避险	080
第 15 讲	被害人承诺	088
第 16 讲	犯罪预备; 犯罪未遂; 犯罪中止	092
第 17 讲	犯罪未遂与不能犯	101
第 18 讲	共同犯罪	104

第 19 讲	单位犯罪	129
第 20 讲	罪数形态之总论理论	133
第 21 讲	罪数形态之分则规定	144
第 22 讲	管制; 禁止令; 社区矫正 (主刑之一)	148
第 23 讲	死刑 (主刑之二)	152
第 24 讲	附加刑	156
第 25 讲	累犯 (法定从重情节之一)	160
第 26 讲	自首 (法定从宽情节之一)	163
第 27 讲	立功 (法定从宽情节之二)	167
第 28 讲	数罪并罚	170
第 29 讲	缓刑; 减刑; 假释	174
第 30 讲	追诉时效	181
第 31 讲	法条竞合	184
第 32 讲	故意杀人罪; 故意伤害罪	190
第 33 讲	强奸罪; 强制猥亵他人、侮辱妇女罪	197
第 34 讲	非法拘禁罪	203
第 35 讲	绑架罪	207
第 36 讲	拐卖妇女、儿童罪; 收买被拐卖的妇女、儿童罪	211
第 37 讲	诬告陷害罪; 侮辱罪; 诽谤罪	215
第 38 讲	刑讯逼供罪; 暴力取证罪; 虐待被监管人罪	218
第 39 讲	虐待 (家庭成员) 罪; 虐待被监护、看护人罪; 遗弃罪	221
第 40 讲	组织出卖人体器官罪	224
第 41 讲	重婚罪; 强迫劳动罪	226
第 42 讲	他人占有的财物; 非法占有目的	229
第 43 讲	抢劫罪 (对人暴力劫财); 抢夺罪 (公然夺取)	234

第 44 讲	敲诈勒索罪 (威胁、要挟强取)	244
第 45 讲	盗窃罪 (秘密窃取、平和转移占有)	247
第 46 讲	诈骗罪 [骗取他人处分 (转移占有)]	252
第 47 讲	侵占罪 (将合法占有的财物非法所有)	256
第 48 讲	刑法分则第五章其他罪名	261
第 49 讲	国家工作人员	264
第 50 讲	贪污罪 (监守自盗)	269
第 51 讲	挪用公款罪 (挪作私用)	273
第 52 讲	贿赂犯罪	278
第 53 讲	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 私分国有资产罪	290
第 54 讲	渎职罪概说: 法条竞合; 共犯; 罪名	293
第 55 讲	滥用职权罪 (故意); 玩忽职守罪 (过失)	296
第 56 讲	徇私枉法罪以及司法工作人员犯罪	298
第 57 讲	刑法分则第九章其他罪名	305
第 58 讲	“公共安全” 的含义	307
第 59 讲	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类犯罪	309
第 60 讲	破坏公共设施类犯罪	312
第 61 讲	涉枪涉爆犯罪	314
第 62 讲	交通肇事罪; 危险驾驶罪	317
第 63 讲	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	327
第 64 讲	走私犯罪	333
第 65 讲	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 为亲友非法牟利罪	337
第 66 讲	假币犯罪; 洗钱罪	340
第 67 讲	金融诈骗犯罪	346
第 68 讲	涉税犯罪	355

第 69 讲 侵犯知识产权犯罪 358

第 70 讲 非法经营罪；强迫交易罪 361

第 71 讲 妨害公务罪；伪造证章犯罪 365

第 72 讲 寻衅滋事罪；聚众斗殴罪；虚假信息犯罪 369

第 73 讲 妨害司法犯罪 375

第 74 讲 国（边）境犯罪 386

第 75 讲 文物犯罪 388

第 76 讲 非法行医罪；医疗事故罪 390

第 77 讲 林木、环境犯罪 393

第 78 讲 毒品犯罪 396

第 79 讲 卖淫周边犯罪 401

第 80 讲 淫秽物品犯罪 406

附录：刑法分论中的核心罪名及要点归纳 415